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ST 宝成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2	ST 宝成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桐江律师事务所董泉、兰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于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需要，2021 年度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向天津科维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货物，本期发生金额 796,460.16 元；向天津科维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本期发生金额 17,919,222.12 元。

以上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必要程序，现提请董事会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058,376.29 元。

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1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 2022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蒙在沅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之规定，授权蒙在沅董事长在 2022 年银行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范围内，批准借款转期、新增借款、以及借款采取的担保方式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13点-14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联系电话：022-88698212 传真：022-88698950 邮政编码：300352 联系人：薛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参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